

证券简称：南宁百货

证券代码：600712

编号：临 2025-016

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

成立日期：1988 年 6 月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

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华信合伙人共有 51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4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2 人。

四川华信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6,242.59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16,242.5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3,736.28 万元。四川华信共承担 41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审计收费共计 5,655.00 万元。上市公司客户主要

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。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1 家。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四川华信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 2,558 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武兴田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，自 2000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，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：四川美丰、宏达股份、德龙汇能、天微电子等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星星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，自 2018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，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年审计项目包括：天微电子、南宁百货等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汪红君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，自 2019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，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年审计项目包括：南宁百货、和邦生物、四川美丰等。

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凡波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，自

2010年7月加入本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自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：泸天化、通威股份、泸州老窖等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。

## 3. 独立性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4. 审计收费

202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。与2024年年度一致。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量，由公司管理层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四川华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；在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顺利完成了2024年年度的审计工作；续聘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将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。

## 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全票表决通过，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年度一致，分别为 60 万元、20 万元，共计 80 万元；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